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閻青智

目錄

壹、前言	1
貳、組織架構	2
參、業務執行成效	3
☆區里行政	3
☆自治行政	4
☆兵役行政	6
☆宗教禮俗	10
☆殯葬業務	11
☆戶籍行政	14
☆基層建設	17
肆、持續推動業務	18
伍、未來努力方向	22
陸、結語	23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局業務報告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青智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致上誠摯的敬意與感謝。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民政業務的支持與監督，使本局各項施政得以穩健推展，持續精進服務品質，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

近年來，在市長帶領及市府團隊共同努力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轉型、數位治理與淨零永續，各項施政成果深獲市民肯定。民政工作肩負市政與基層治理的重要橋梁，本局秉持市府施政方向，持續精進區里服務、強化行政效能，將各項政策落實於第一線，提供市民更便利、更有效率的公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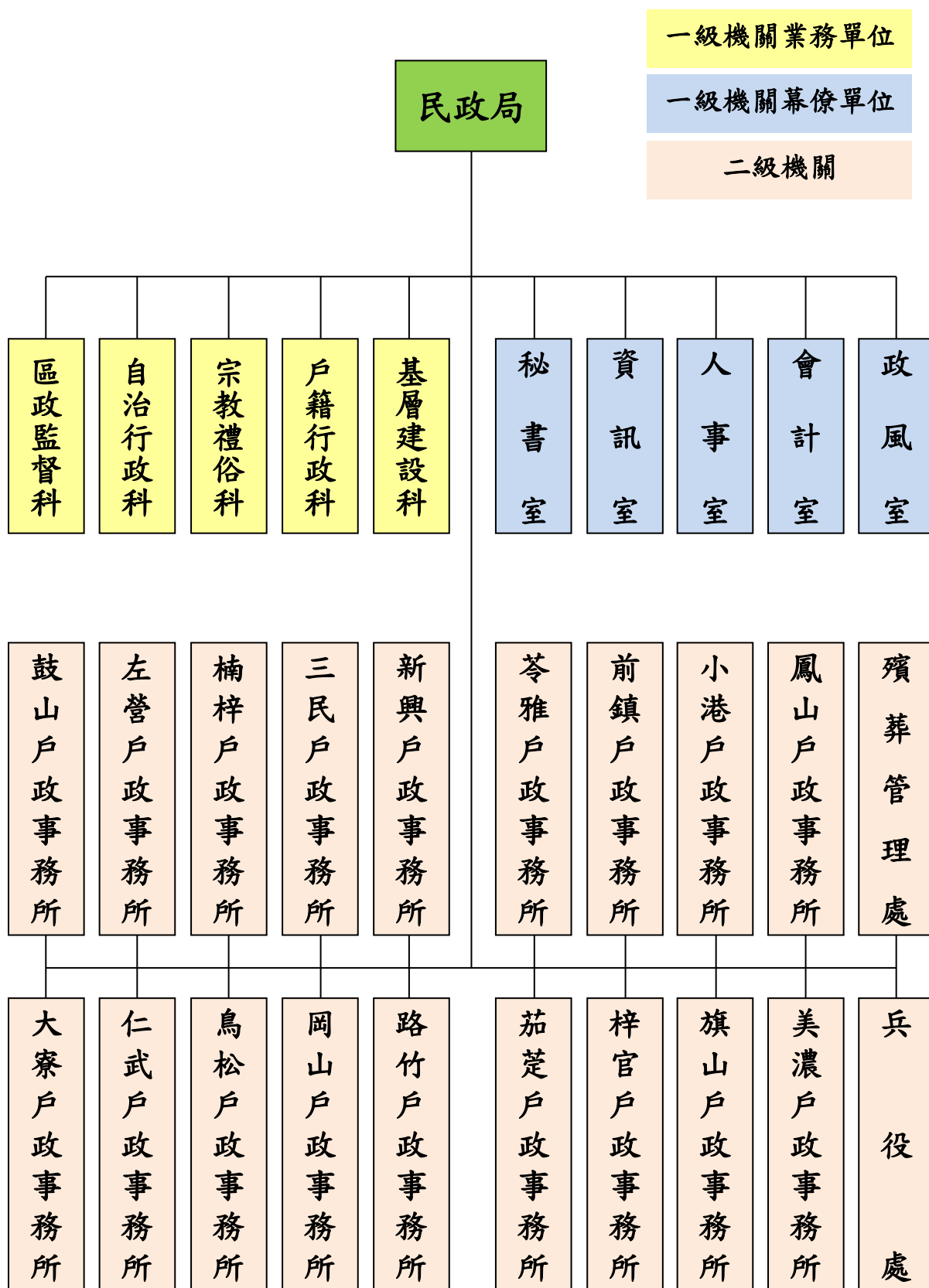
在業務推動上，本局持續強化區公所治理量能，精進區里行政與戶政便民服務，推動跨機關協作及數位應用，提升行政效率；並透過區特色活動、基層公共設施改善、防災整備及全民防衛等工作，深化地方治理，營造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

因應淨零永續趨勢，本局積極推動宗教與環保並行，持續宣導低碳祭祀理念，透過講習與輔導，引導宗教團體落實環境友善作法；並推動環保殯葬、電子輓額、樹灑葬及太陽光電等措施，逐步將永續理念融入民政各項業務，兼顧文化傳承與環境保護。

展望未來，本局將持續秉持專業、效率與創新的精神，深化基層治理、精進便民服務、落實淨零永續，穩健推動各項民政業務，攜手打造更安全、便利、宜居且具韌性的高雄。

以下謹就本局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事項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115年1月至6月本市無增減鄰數，實際鄰數為1萬7,218鄰，後續仍持續依法進行常態性動態調整。

(二) 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瞭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15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319件、反映民意案件5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三)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15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99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44場次、特色方案15場次，合計158場次。

二、協助防治登革熱疫情

(一) 為防治登革熱疫情蔓延，115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 依據115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規定，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並依病媒蚊監測結果，加強動員。115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1萬8,699次、24萬2,310人，清除積水容器20萬4,210個與髒亂點1萬44處；各區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5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

會 4,297 場次，參與人數 13 萬 4,755 人。

三、協助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協助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5年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5年1月至6月核定楠梓、三民、新興、苓雅、鳳山、大樹、鳥松、橋頭、旗山、美濃、六龜、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區等16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 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督請各區公所隨時檢視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並加強防災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 (二) 督請各區公所落實沙包整備、領取、回收、保管機制，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
- (三) 於大規模停電或停水時，督請區公所成立「里服務關懷站」，提供簡易民生物資，並即時供應照明、通風設備及手機充電服務，以滿足市民基本需求。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4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 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岡山區三和里、三民區達德里、苓雅區苓洲里、鼓山區忠正里、湖內區湖東里等 5 里里長出缺，區公所皆已依法派員代理。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 (一) 本市除鹽埕、前金、新興等 3 區以外，其餘 35 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的市府主政機關；另本局尚協助區公所研擬及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及飛彈營區睦鄰回饋金計畫。
- (二) 台電促協金方面，本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將台電促協金納入民政局預、決算程序辦理，並運用於規定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社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等項目，本局為提升各區執行成效，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台電規定及合理運用。
- (三) 航空站回饋金方面，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前鎮、旗津(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別由小港、前鎮、旗津等 3 區區公所召開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則由本市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的湖內區公所執行。

三、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里業務會報

- (一) 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另各區公所可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及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
- (二) 115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計有召開里業務會報 3 場次，並預計於下半年召開里業務會報計 30 場次，相關建(決)議案或結論案件，已請區公所依規定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追蹤至除管為止。

四、辦理 115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15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 3 梯次訂於 1 月 2 日至 4

日、1月9日至11日、1月16日至18日辦理完竣，計有651參加人次。本次活動配合市府活絡港口經濟政策，安排里長體驗郵輪行程，搭乘高雄港出發的麗星郵輪探索星號至菲律賓進行岸上活動，透過瞭解當地風俗民情，讓里長們開拓眼界、擴展宏觀視野，並激發創新思維，有助於提升日後規劃各區在地區特色活動之辦理效益，並藉由本次觀摩學習增進里長交流分享里政經營之心得。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15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5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933人、資深鄰長2,321人，合計3,254人受獎表揚。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5年1月至6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120件，補助金額579萬7,647元；喪葬補助21件，補助金額212萬元；殘障補助0件，合計補助141件，核發791萬7,647元。

七、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5年1月至6月補助125人（里長4人，鄰長121人），共核發慰問金189萬5,000元。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 96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1萬2,045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1萬1,515人。
2. 115年1月至6月徵兵檢查會完成7,698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5,480人（71.2%）、替代役體位838人（10.9%）、免役體位1,225人（15.9%）、體位未定155人

(2%)。

3. 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徵集常備兵 632 人，軍事訓練役 1,856 人、替代役 632 人及補充兵 272 人，合計 3,392 人入營。

(二) 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路程，1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790 人。

(三) 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就近服勤上下班返家，或轉服補充兵役、申請提前退伍（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15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提前退役及提前退伍計 138 人。

(四) 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內政部於 115 年辦理 83 至 93 年次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作業，本市計有 1,202 人申請，經審查後核准 1,140 人，按內政部規劃，各軍種預計 7 至 10 月依序徵集。

二、權益服務

(一)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身心障礙慰問

1. 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15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495 萬 2,498 元，受益家屬 157 戶次。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9 戶次、3 萬 631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5 年 1 月至 6 月春節、端午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 70 人，共發給 263 萬 2,334 元。

（二）生活照護身心障礙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身心障礙同袍的精神，讓因身心障礙退伍（役）的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2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的全癱、半癱身心障礙人員家宅服務。115年1月至6月有鳳山區1人申請，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的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15年3月29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分別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邀請遺族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二）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1.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公頃及2公頃。截至115年6月30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2萬1,414個、配偶櫃4,504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萬1,412個，合計安厝單櫃3萬2,826個、配偶櫃4,504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 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1）115年辦理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停車場工程，總經費450萬元。

（2）115年辦理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櫃位整修工程，總經費1,973萬元。

四、辦理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高雄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15年1月至6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替代役45人挽袖捐血，捐輸1萬2,250cc熱血；後備軍人及眷屬、高雄憲兵隊及社區民眾共計有608人挽袖捐血，捐輸25

萬 1,750cc 熱血。

五、全民防衛

(一)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5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每季會同市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二) 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5 年三合一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4 月 7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由張家興副秘書長主持，會議當日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會中並實施全社會防衛韌性專題報告。

(三) 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15 年春節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4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42 萬元。

(四) 高雄市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線上展覽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115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約計 2,084 人。

(五) 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1. 高雄市「115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已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5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在中華電信高雄所辦理 2 梯次各 4 日訓練，合計召訓 630 人，實際到訓 588 人，實施 EMT-1 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複訓，培養自救與救人能力，課程內容亦結合全民防衛教育

(含國防通識及替代役結合防災協作中心運作)及身心抗壓相關課程，協助備役役男臨災處置之壓力調適，厚植本市備役人力動員量能。

2. 115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實彈射擊訓練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 2 梯次各 2 日訓練，於陸軍官校辦理，合計召訓 700 人，實際到訓 565 人，實施射擊基本課程、模擬射擊、實彈打靶複訓及民防暨全民防衛等課程訓練，到召率百分之百。

(六) 協調國軍救災

1. 6月7日至6月9日豪雨期間，國軍支援茂林、桃源、那瑪夏、六龜等4區疏散撤離及災後復原工作，兵力共計68人次、各式車輛機具14輛次。
2. 6月25日至6月26日豪雨期間，國軍支援杉林、六龜、田寮等3區疏散撤離及災後復原工作，兵力共計295人次、各式車輛機具38輛次。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輔導宗教團體響應市府淨零政策宣導

為響應政府「2050 淨零排放」政策面對國際淨零趨勢，公部門應持續充實相關知能，掌握最新發展方向，並將永續理念融入業務推動之中。近年民政局持續推動宗教淨零相關工作，包括建置宗教淨零資訊平台、推動宗教場所低碳環保認證及專案輔導等措施，協助宗教團體瞭解淨零趨勢及低碳措施。未來也將持續與在地宗教團體攜手合作，推廣低碳永續理念，鼓勵宗教場所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共同朝向淨零轉型目標邁進，本局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 1 場「高雄市 115 年度民政機關淨零推動及宗教場所低碳措施講習會」，共 82 人參加，下半年將持續針對宗教團體辦理相關講習活動。

二、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及各項尊重並保障多元性別族群 (LGBTQI+) 權益活動

- (一)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召開 3 次同志業

務聯繫會報，第 1 次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及第 3 次分別於 8 月及 12 月下旬召開）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二）3 月 23 日邀請蔣書弘老師（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理事、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監事）以【看見交織性：多元性別及性工作的認識與反思】為主題，介紹多元性別基本概念與社會處境，說明跨性別、非二元等族群在就業、醫療及制度設計上面臨的困境；並探討性工作的多樣型態與勞動處境。

（三）115 年度同志公民運動與「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生會」及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等共同辦理，規劃 8 月至 10 月辦理工作坊、市集、展覽、講座及交流會等 10 場次活動。

三、辦理 115 年孝行獎

本市 115 年孝行獎選拔活動，選出 10 名孝行楷模，其中 3 名經內政部審定榮獲全國孝行楷模。預計於下半年辦理頒獎典禮，並透過官方臉書、新聞媒體等管道廣為宣傳受獎人之孝行事蹟，樹立孝行典範。

四、高雄市 115 年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

本市 115 年度捐資 100 萬元以上宗教團體計 109 間，捐資金額計新臺幣 9 億 6,897 萬 1,946 元，為感謝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於 115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高雄市 115 年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邀集 109 家績優宗教團體參訪中南部藝術文化與環境教育景點及觀摩特色宗教場所交流經驗，另預計於下半年辦理表揚大會。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以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至 115 年 6 月底刷卡 6 萬 5,925 件，繳納金額 3 億 9,150 萬 6,467 元。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遷葬案

(一) 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15 年預計改善燕巢第九公墓道路、茄萣納骨塔園區道路、旗山公墓道路等其他設施改善事項，經費約 581 萬 5,000 元，已於 115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8 月底前完工。

(二) 墳墓遷葬案

1. 路竹區第十一公墓遷葬案

自 114 年 7 月辦理墳墓查估作業，墳墓共計 186 座，114 年 8 月底完成墳墓查估，預計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遷葬作業。

2. 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案

分三期分年辦理，自 114 年 8 月辦理墳墓查估作業，墳墓共計 1,045 座，114 年 9 月底完成墳墓查估，預計 115 年 8 月底完成第一期遷葬，115 年底前完成第二期遷葬，116 年底完成第三期遷葬。

3. 橋頭區第五公墓遷葬案

自 115 年 4 月辦理墳墓查估作業，墳墓共計 257 座，115 年 5 月完成墳墓查估，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完成遷葬作業。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設置 8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5 座、第二殯儀館 3 座），減少空氣污染，大幅改善空氣品質。

(二) 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管理案

為響應國際永續零碳趨勢並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盤點轄管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辦理土地招租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收取年租金新台幣 561 萬，並加強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及維護管理，減少碳排放汙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三) 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截至 115 年 6 月底使用 5 萬 533 場次，致贈 177 萬 8,962 件。

(四) 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已設置 3 處樹灑葬區，共 4,480 個穴位：旗山生命園區（設置 1,680 個穴位）、燕巢深水璞園（設置 1,200 個穴位）及杉林生命紀念園區（設置 1,600 個穴位）。至 115 年 6 月底，樹灑葬受理申請件數共計 2 萬 4,712 件（樹葬受理申請件數 1 萬 8,563 件，灑葬受理申請件數 6,149 件）。

(五) 其他—淨零相關工作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達成 2050 淨零目標，於預算編列時導入淨零概念，確保各項減碳工作執行。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七條，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辦理閒置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以租代購及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之綠建築等。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 115 年 6 月底許可 21 件、備查 24 件、變更 22 件、廢止 12 件、停業 1 件，共計 80 件。至 115 年 6 月底，許可總件數 751 件，備查總件數 909 件，合計 1,660 件。

(二)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

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至 115 年 6 月底共計 4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新台幣 21 萬元整。

(三) 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追蹤輔導案

本市已審查在案符合者合計 46 家，資料尚待補正者共計 49 家。本市殯葬管理處已就資料尚待補正之寺院、宮廟及宗教

團體函文催繳相關文件資料，並將每月 1 至 3 家實地查訪、輔導、書面資料彙整及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 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 萬 6,548 件。

2.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 萬 239 件。

3. 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509 對。

(二) 其他便民服務措施

1. 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

2. 提供一卡通及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一卡通及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免找零。

3.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

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4 萬 6,382 人次。

4. 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1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8 萬 5,871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到宅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12 件。

6.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1 件。

7.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560 件。

8.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15 年 1 月

至 6 月受理 271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市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均可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5,232 件。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自然人憑證 5 萬 2,668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及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 萬 2,927 件，另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5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之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846 件。

5. 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15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7,991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向內政部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開辦 18 場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活動。

(二) 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3 班。

(三) 與 NGO 團體合作開辦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擴大服務新住民，本市各戶政所結合轄區 NGO 團體辦理 16 場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逾 553 人次新住民及家庭成員參與。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

為加強尋址及提升消防救災功能，本市戶政事務所持續辦理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等清查作業，主動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協助補(換)發 1,430 面門牌。

四、推展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

☆基層建設

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5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9,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90 萬 9,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8,815 萬 8,000 元)。

(二) 區公所 115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 475 件(不含 6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費修繕案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1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248 件改善計畫。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14 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辦理完竣。

三、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本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至 1 千萬元以下之工程，11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辦理 6 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執行 11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稱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的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一) 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 115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二) 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三、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

提案登錄系統列管，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 里業務會報

督導各區公所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四、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508 家、教（會）堂 99 家及宗教財團法人基金會 21 家，總計 1,628 家。凡完成設立登記的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非法人團體的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自 115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1 件，1 件核發寺廟登記證、0 件駁回、0 件審查中；另受理教會及基金會登記件數共計 0 件。

五、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自 11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 件，皆受理中（審查中）。

六、輔導宗教團體處理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

內政部訂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處理既存宗教團體（含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已完成或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規定自 111 年 6 月 8 日條例公布起至 117 年 6 月 9 日止（原申請期限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立法院已於 115 年 6 月 8 日公布三讀通過延長 2 年），宗教團

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本市受理 113 家宗教團體申請 143 案為全國之最，其中 130 案結案(更名登記 25 件、限制登記 62 件、駁回 43 件)、3 案停止辦理(宗教團體自行提出)及 6 件補件或審查中。

七、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115 年度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之開標作業，業於 115 年 7 月 1 日辦理完竣，共辦理 14 標土地，開標結果為 2 筆土地標脫(彌陀、林園)、5 筆土地流標及 5 筆土地暫緩標售(永安、大樹及梓官)，得標金額共計新台幣 2,066 萬 6,000 元整。

八、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民俗風水方位的需求，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神主牌位，面板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115 年櫃位工程預計增設 1 萬 2,000 個櫃位及 3,700 個神主牌位。

九、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至 115 年 6 月底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殯葬設施案如下，將依程序審議辦理：

(一) 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2. 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3. 旗山殯儀館興建安。
4.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5. 「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新設工程」興建安。
6.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案。
7. 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案。
8. 旗津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9. 杉林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10. 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變更設置及啟用案。
11. 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變更設置及啟用案。

12. 橋頭區納骨堂(慈恩堂)啟用案。
13. 路竹第二納骨塔納骨櫃位啟用案。
14. 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案。
15. 仁武區「懷慈堂」啟用案。
16. 茂林區茂林里公墓更新案。
17. 美濃納骨塔興建案。
18. 桃源區桃源里舊墓更新案。

(二) 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及變更案：

1. 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及啟用案。
2. 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00 開發計畫案。
3. 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4. 龍巖安泰陵園「安泰福居」變更設置案。
5. 龍巖安泰陵園納骨台、土葬、樹葬啟用案。
6.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之佛道教納骨堂(A3)啟用案。
7.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第 7 次變更設置案。
8.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第 8 次變更設置案。
9.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之普濟寺啟用案。
10. 龍巖安泰陵園第 5 次變更設置案。
11. 龍巖安泰陵園申請完工展延案。
12.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吉園生命藝術園區擴充設置許可」案。
13. 天成圓滿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啟用案。
14. 天主教高雄教區申請小港區高松墓園更新案。
15. 清水寺清水巖殯葬設施設置許可案。

十、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十一、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

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輔導各區發展特色活動，創造地方品牌效益

本局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特色及觀光資源等，發展區特色活動，以提升地方能見度及觀光吸引力，並促進經濟發展。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平時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以里鄰長文康講習及表揚等活動，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創造里民福祉。

三、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含教（會）堂、基金會）1,628家，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的核心價值。

四、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下，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五、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及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賡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秉持服務熱忱與專業精神，以基層治理為核心，以市民需求為依歸，穩健推動各項民政業務。回顧本屆議會期間，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路以來的監督、支持與建言，使本局各項施政得以持續精進，在此謹致誠摯謝忱。展望未來，本局將在市長領導及貴會監督指導下，持續精進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務實推動各項民政工作，回應市民期待、增進市民福祉。懇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惠予指教，共同為高雄市的永續發展與市民福祉努力。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